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21〕142号

关于公开选定博罗县 2022 年新增部分 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公告

各粮食企业：

根据《博罗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县政府对《关于落实博罗县 2022 年部分新增储备粮规模的请示》（博府发改〔2021〕129 号）文件的批示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面向博罗县各粮食企业公开选定博罗县 2022 年度县级储备粮 7195 吨（新增）的代储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代储企业具体条件

申请博罗县县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博罗县辖区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库区布局合理, 储粮区与生活区、加工区、营业区等严格分开, 库区环境整洁, 无污染源。

(三) 企业必须具有粮食仓储备案证, 并纳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系统。

(四) 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达到相关要求,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或违反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 没有发生导致粮食重度不宜存等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没有因经营或管理不善发生严重亏损, 没有因自身原因被取消储备粮代储资格等。

(五) 日常管理规范。科学保粮, 储粮管理能达到“四无”要求, 粮食出入库、作业质量达标,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储备粮管理、仓储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的管理台帐, 能及时、准确地报送各类统计。

(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粮食政策。

二、申报材料及报名

(一) 博罗县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申请报告。

(二) 相关证件、证书

1. 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申请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如没有审计报告, 提供上年度税审报告或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申请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
4. 申请企业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拥有该仓库的其他证明(原件)。

5. 申请企业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以上证件和证书须出示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三）报名。申请书必须完整、规范、装订整齐，所有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送达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部门：粮食与物资监管股，联系电话：6289863）。

三、选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资格初审。由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申报资格和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包括申请材料真实性、现场复查、是否符合代储条件等，初步选取代储企业。（报名审查符合资格 3 个工作日内）

（二）审核选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对初步选取代储企业进行复审，选定代储企业。（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三）网上公示及签订合同。对通过资格审查选定的代储企业，在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公开选定的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

四、代储企业基本要求

（一）本次代储的粮食粮权为博罗县人民政府，实行动态轮换方式，代储粮食品种为稻谷（可折米，三级早籼稻以上）；玉米（二级及以上）；成品大米（标二米及以上大米）。

代储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按现行县级储备粮标准补贴，半年拨付一次，年终结算，承储企业自负盈亏。

（三）代储合同指定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仓号及品种，不得与其他性质的粮食混存、混放，并在储存粮食仓房的明显位置悬挂粮权标识牌。

（四）代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条款，同时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

特此公告。

附件：1. 博罗县 2022 年县级储备粮代储申报要求
2. 博罗县 2022 年县级储备粮承储计划申请书纲要
范本



附件 1:

博罗县 2022 年县级储备粮 代储申报要求

一、申报原则

县级储备粮管理按照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和储存安全、有利于县级储备粮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应急动用和保供稳价需要、有利于降低县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实行“政府储备、财政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管理模式，择优选取承储企业。由承储企业自主申报承储计划，负责储备粮的购进、储存、轮换等工作，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粮食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二）企业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明令通报、处罚、约谈等；无违反储备粮收储管理、财务管理、轮换管理等规定行为，无任何储粮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有符合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拥有自有或租赁（租

赁有效期不低于承储期限)仓房。

(四)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日常管理规范,科学保粮,储粮管理达到“四无”(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要求,粮食质量和卫生达标,有规范的财务、统计、仓储、质量管理制度等。

三、承储计划申报品种、数量及质量标准

本次县级储备粮代储总规模 7195 吨(原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并服从我局承储计划调剂。

(一)品种、数量

1.稻谷规模 4595 吨,部分稻谷储备规模经批准可按 0.68 折率折换成大米实物储存。

2.玉米规模 2600 吨。

(二)质量标准

1.收储及轮换入库的粮食质量和卫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储存期内粮食各项常规质量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须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3.如遇国家、省相关标准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一)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承储企业自负盈亏。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按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贷款

或自有资金解决。

（二）储备粮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及利息补贴，按我局下达的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补贴按原粮 374 元 / 年 / 吨标准拨补。

（三）稻谷折大米实物储存，费用补贴仍按稻谷储备费用补贴计补。

（四）费用补贴按每半年拨付年终结算。

五、承储要求

（一）承储期限

本次储备粮承储期限为 1 年，承储企业按下达的承储计划（包括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等），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组织收储入库完毕，经核查确认后承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数量、质量和轮换要求

1. 规范轮换操作管理。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在确保足额储存前提下采取先进后出、同品种（或高于计划下达时的品种质量等级）等量轮换的方式进行自主包干滚动轮换。稻谷、玉米承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 50%。大米承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 100%。

2. 严格轮换质量管理。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储存品质指标须符合宜存标准，稻谷、玉米储存年限按国家、省规定的储存年限执行，大米的储存期按加工生产日期计算，不得超过 1 年。稻谷、玉米实行轮换时，原则上轮入的粮食为当年度收获的粮食，入库粮食的收获时间应不早于对应轮出粮食的收获时

间；大米实行轮换时，轮换入库的大米加工生产时间不得早于轮换出库大米的加工生产时间。承储企业自行负责在库粮食质量检验检测。

（三）重点管理要求

1. 承储企业须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严格县级储备粮承储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2. 承储企业须接受和配合我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的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须完备并妥善保存储备粮出入库的相关凭证，以备接受检查。

3. 承储企业须确保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4. 承储企业须按储备粮规范化管理要求，实行专仓（廩、卡）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

5. 承储企业须规范财务和账务管理。承储企业应规范企业账务管理，须设置县级储备粮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并确保三账相符、账实相符；按要求及时向县粮食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6. 承储企业须无条件执行我局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服从政府粮食调控及应急保供需要。

附件 2:

博罗县 2022 年县级储备粮承储计划 申请书纲要范本

- 一、申请书封面（含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等）。
- 二、申请书目录（相关内容及页码等）。
- 三、承储计划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储粮设施情况，近年储粮措施、粮食安全管理情况，申请承储计划的主要理由和优势）。
- 四、承诺书（附表 1）。
- 五、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 2）。
- 六、申请储存库区基本情况表（附表 3）。
- 七、申请仓房基本情况表（附表 4）。
- 八、申请单位检化验条件表（附表 5）。
- 九、承储条件审查意见表（附表 6）。
- 十、粮油仓储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在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和备案的截图。
- 十一、检化验、保管员从业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每张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公章）。
- 十三、最近一次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十四、仓库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

十五、库区平面图、拟存放粮食分仓堆位平面图。

（备注：申报资料顺序装订，并加装封面和目录；封面须含申请单位名称、申请日期等；申报目录与全部资料编制顺序保持一致；申报资料须完整、规范，装订整齐，所有页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1：

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我公司确认已阅读申报文件，详细研究了申报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明白申报文件所有条款要求，自愿申报承储县级储备粮承储任务，具体申请品种及数量为：稻谷_____吨（三级早籼稻以上）、玉米_____吨（二级及以上）。其中 _____吨稻谷折米_____吨（标二米及以上大米）储存。我公司服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承储品种及规模分配调剂。 我公司慎重承诺经营管理及信用记录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行，无储粮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近三年内未受到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明令通报、处罚以及约谈等，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接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次评审工作的决定。 单位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附表 2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国有 ☐ 非国有(内资) ☐ 其他 ☐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仓储 ☐ 购销 ☐ 加工 ☐ 其它 ☐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职工 总人数		其中:专职保管员 人;检化验员 人。有从业资格证书 人			
日加工能力 (吨)		日出入库作业 能力(吨)		年经营量(折 原粮,万吨)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情 况(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负债总额: 万 元;所有者权益: 万元。			近两年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总仓容(吨)		符合申报条件 的空仓仓容 (吨)		申请县级储 备粮承储规 模(吨)	
是否被评为等级粮库及评 定等级	是 ☐ 否 ☐ 等级:			企业信用等 级	
2022 年 1 月起承储各级地方储备粮情况					
储粮品种	储粮总量 (吨)	省级储备粮 (吨)	市级储备粮 (吨)	县(区)级粮食 (吨)	

附表 3：

申请储存库区基本情况表

内 容	主 库 区	1 分 库	2 分 库	3 分 库
库 区 名 称				
总仓容（吨）				
申请仓容（吨）				
面积（平方米）				
有无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				
紧邻公路类别				
与紧邻公路距离（公里）				
分库与主库距离（公里）				
防洪标准是否不低于 50 年一遇				
库区周围 1 公里内是否无污染源及危险源				
有无消防设施及水源				
库区是否与居民区有效隔离				
储粮区是否与生活区、加工区、营业区等严格分开				
有无汽车衡或散粮秤				
有无固定专用化验室				
恒温设备数量				
风机数量				
输送设备数量				
是否按要求配备智能化设备				

注：1. 表中“有”、“是”填“√”，表中“否”、“无”填“×”；

2. “库区”指通过围墙等与外界有效隔离的区域；

3. 距主库区 3 公里以内的分库区应单独填报，并在“分库区与主库区”栏内填写与主库区距离；

4. “面积”系指该库区占地面积；

5. “紧邻公路类别”系指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不含乡镇道路；

6. “与紧邻公路距离”填距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的最小自然距离。

附表 4：

申请仓房基本情况表

序 号	仓 号	仓 型	单仓 仓容 (吨)	仓房 主要建 筑结 构	建 设 年 份	储粮 方式	自有 仓房地 产权证 号	建筑 工程 验收 报告	是否 通过 消防 验收	能否 防潮 防霉	门窗 是否 严密	能否 隔热	有无 智能 化设 备	有无 防鼠 防雀 装置	有无 防火 防盗 措施	有无 机械 通风 设施	能否 密闭 熏蒸 杀虫	有无 粮情 检测 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同仓型、同规格、同年代、同结构、同条件的仓房应填在同一行内，连续的仓房号可以简写为“X-X”，不连续的仓房号可用“、”隔开；

2. 表中“是”填“√”，表中“否”填“×”；

3. “建设时间”系指仓房建设竣工时间；

4. 仓容以小麦仓容计算。

附表 5：

申请单位检化验条件表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粮食质量等级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粮食储存品质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分样器○※★			13	容重器★		
2	电子天平○※			14	面筋测定仪★		
3	扦样器○★			15	调温电炉★		
4	玻璃仪器○※★			16	单层蒸锅★		
5	水分快速测定仪○※			17	蒸馏水器★		
6	实验砬谷机○			18			
7	谷物选筛○※★			19			
8	实验磨粉机○★			20			
9	实验整精米机○			21			
10	电热恒温箱○※★			22			
11	电动粉碎机○★			23			
12	振荡器○★			24			

注：标有○号的为检验稻谷具备的仪器设备；标有※号的仪器设备为检验大米具备的仪器设备；标有★号的仪器设备为检验小麦具备的仪器设备。

附表 6：

承储条件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			
申请事项	县级储备粮承储计划申请		
经办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